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 年 11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景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发行对象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易电通微网	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宜兴成发	指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高邮风光	指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景能源
证券代码	87468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 电力生产-D4416 太阳能发电
主营业务	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0,0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凤琴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联系方式	0515-82308088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

集中式光伏电站通常指充分利用沙漠、戈壁、山地、水面等场地丰富和相对稳定的太阳能资源构建大型光伏电站，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单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容量一般不小于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是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而言，通常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相对较小的，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光伏发电电站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工商业企业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家庭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之“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9101410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新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它的各种形式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来自太阳或地球内部所产生的热能。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能和海洋能以

及由可再生能源衍生出来的生物燃料和氢所产生的能量。中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构建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能源领域国际合作，中国新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碳中和”战略指引下，随着光伏各产业链技术提高，光伏发电凭借其可开发总量大、安全可靠性高、环境影响小、应用范围广、发电成本相对低廉等特点，未来将成为能源结构优化的主力军。在全球范围内，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正在加速替代传统的化石能源。

3、公司的业务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电力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额原材料采购，需采购部分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变、二次保护设备等设备与材料用于维护、更换。

公司主要采购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PC 承包模式建设。公司根据电站建设需求发出招标信息。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合格承包商。中标承包商一般为具有专业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 EPC、PC 承包建设单位，承担从可行性研究至机组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期间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处理质量保证期相关事项。

（2）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发电电力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电站主要由公司股东以股权入股的子公司开发建设及部分自行开发的电站组成。电站运营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以及补贴收入构成，客户即为当地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收入由上网部分电费、自用部分电费和补贴收入三部分收入构成，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电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电价确定方式为：①上网部分电价：目前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的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②自用部分电价：主要系电力就近供业主消纳，由公司和用户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商约定合同电价；公司按月在客户端抄表，以经双方确认的发电量，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③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及地方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

予相应的光伏发电补贴，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认补贴单价。。

售电流程为：①上网部分：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就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电网公司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②自用部分：公司每月与用电业主方就结算电力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用电业主方付款；③补贴部分：公司每月依据确认的发电量，根据相关政策确认的补贴单价确认补贴收入，电网公司在转付补贴资金前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进行转付。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通过阳光照射在光伏组件上产生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经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装置将电能并入电网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屋顶勘察、载荷验算、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评估、签订租赁协议、招标建设、项目并网和长期运营。

（4）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产业发展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投放市场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光伏行业发展趋势、自身需要、客户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实用性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由产业发展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课题，确定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制作试验设备，进行阶段性产品试验，评审试验产品满足设计要求，试验设备经过技术鉴定、结果确认，根据自身或客户需求，方可全面投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5,595,767.36	2,031,194,067.43	2,280,557,480.0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600,732,795.82	539,769,379.90	491,632,765.53
预付账款（万元）	199,409.08	0.00	0.00
存货（万元）	337,527.85	299,480.06	226,419.99
负债总计（万元）	1,451,453,684.83	1,471,158,402.06	1,741,171,492.5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4,980,901.89	34,847,566.63	157,698,4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74,142,082.53	560,035,665.37	539,328,5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4	1.10
资产负债率	71.66%	72.43%	76.35%
流动比率	2.81	2.61	1.97
速动比率	2.81	2.61	1.9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710,007.12	204,684,153.63	200,555,32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6,417.16	20,256,157.80	30,218,465.65
毛利率	53.59%	55.80%	58.6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9%	3.69%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	3.17%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39,776.26	111,984,306.00	144,698,00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3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0.40	0.43
存货周转率（次）	152.57	344.04	377.03

注：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0,557,480.03 元、2,031,194,067.43 元及 2,025,595,767.36 元。2024 年期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期末下降较明显，主要系公司申请挂牌前清理关联方往来所致；2025 年上半年期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期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1,632,765.53 元、539,769,379.90 元及 600,732,795.82 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发放滞后，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及 199,409.08 元，2025 年上半年发生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
-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41,171,492.53 元、1,471,158,402.06 元及 1,451,453,684.83 元。2024 年期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期末下降较明显，主要系公司申请挂牌前清理关联方往来及结算应付款项所致；2025 年上半年期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期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到公司融资租赁对应长期应付款的结算等影响。
-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7,698,473.66 元、34,847,566.63 元及 34,980,901.89。2024 年期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期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结算应付电站建设工程款等所致。
-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5%、72.43% 及 71.66%，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61 及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2.61 及 2.81。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555,327.47 元、204,684,153.63 元及 104,710,007.12 元，基本保持稳定。

9、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18,465.65 元、20,256,157.80 元及 14,106,417.16 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毛利率有所下滑以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63%、55.80% 及 53.59%，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平均电费电价降低，而公司成本以电站折旧、租金等固定成本为主，综合影响下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11、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0.04 及 0.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7%、3.69% 及 2.49%，随公司利润水平变化有所下降。

1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98,000.81 元、111,984,306.00 元及 32,239,776.2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0 元、0.23 元及 0.07 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同时由于期间费用增加等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小主要系未在上半年度收到拨付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款所致。公司保持着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

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3、0.40 及 0.18，受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影响有所降低。

1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03、344.04 及 152.57，公司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等，存货规模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时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464225853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粮食收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

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为持股平台、公司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为公司核心员工，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陈文锋任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刘洋任国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刘红雯任国投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

国投集团与公司其他股东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0	5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14607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0,035,665.37元，每股净资产为1.1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4,142,082.53元，每股净资产为1.17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TTM)
江苏新能	603693.SH	29.68
芯能科技	603105.SH	24.44
浙江新能	600032.SH	35.40
金太阳	835513.NQ	49.65
客都旭泰	871589.NQ	24.40
平均值		32.7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元/股，以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对应

的市盈率为30.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涉及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发生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国投集团	40,0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

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进行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华景能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成发、高邮风光。

以华景能源为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宜兴成发为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30,720,000.00 元，用于偿还现有的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融资租赁借款。

以高邮风光为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14,280,000.00 元，用于偿还现有的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融资租赁借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	4,000,000.00
2	支付发行费用	263,000.00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737,000.00
合计	-	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支付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及支付其他日常经营开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9,000,000.00	32,640,000.00	30,72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6,000,000.00	15,150,566.79	14,28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合计	-	-	65,000,000.00	47,790,566.79	45,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5,000,000.00 元拟用于提前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成发、高邮风光现有的融资租赁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站前期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取得借贷资金。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5%、72.43% 及 71.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现金流动性压力，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涉及宗教投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3、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及子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的决议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3 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国投集团属于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需履行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2、需履行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外资持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易电通微网所持有的 1,800 万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治理结构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金使用效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数量的增加，短期内可能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募集资金注入公司，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长远来看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射阳县人民政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国投集团	358,000,000	73.06%	40,000,000	398,000,000	75.0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6%；本次发行后，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9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9%。

国投集团由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持股，是射阳县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公司 35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6%；本次发行后，射阳县人民政府将间接持有公司 39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358,000,000	73.06%
2	雄鑫资产	80,000,000	16.33%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00	10.61%
合计		490,000,000	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398,000,000	75.09%
2	雄鑫资产	80,000,000	15.09%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00	9.82%
合计		530,000,000	100.00%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将提高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5日由甲乙双方在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签订。

甲方：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文锋

乙方：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文锋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1.25元/股。

如果甲方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且就相关事宜重新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后，应当聘

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四条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第五条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六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九条 风险揭示条款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

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2、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于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刘宜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尹靖丰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王丽娇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佃东、邱亚俊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锋

丁凤清

刘洋

江成军

管益君

全体监事（签名）：

吴海涛

刘鹏飞

刘红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凤清

王连成

潘凤琴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射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盖章）：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文锋

2025年11月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宣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曹宗盛

王丽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佃东

邱亚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